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78號

原告 李家榮

被告 王怡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系爭帳戶金融資料）等，在址設屏東縣屏東市之多那之咖啡店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為「林逸杰」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月9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雪茹」之人與原告聯繫，佯稱可下載網路投資平台Scort trade，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月9日11時51分許，匯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系爭帳戶，該等款項旋即轉匯一空，致伊受有100萬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受損金額1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我是被騙投資而提供系爭帳戶金融資料，我自己  
02 也有被騙錢，沒有能力清償原告請求之損失等語置辯。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4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0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12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13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4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15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16 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交付系  
17 爭帳戶金融資料予「林逸杰」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致原告  
18 因而遭詐騙100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19 署112年度偵字第13555、15527、15802、16393、17490、  
20 17700、19031、19032、19033、19034號、113年度偵字第  
21 96、183、229、339、3443號檢察官起訴書為證（見附民卷  
22 第9至21頁），並有原告之警詢筆錄、被告之警詢筆錄、檢  
23 察事務官詢問筆錄、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筆錄、中國信託商  
24 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原告之郵局存摺交易  
25 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原告與「林雪  
26 茹」間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3至71  
27 頁）。又被告因上開行為，業據本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25日  
28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77號判決認定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  
29 助詐欺取財兩罪，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0 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5萬元等在  
31 案，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32頁），並

01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電子卷宗查閱無訛，堪信原告上開  
02 之主張為真。

03 (二)被告雖執前詞置辯，然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  
04 制，一般民眾均得任意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使用，且同一人得  
05 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金融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  
06 事實；又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金融卡使用，係針對個人  
07 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實無  
08 蒐集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必要，若遇陌生人捨以自己名義申  
09 請帳戶，反向不特定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依一般人之社會  
10 經驗，應對該帳戶是否供合法使用乙節有所懷疑；且時下詐  
11 欺犯罪層出不窮，詐欺行為人為利用人頭帳戶以避免追查及  
12 隱匿詐欺所得財物迭有所聞，亦廣為媒體披露報導，任意將  
13 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用  
14 以作為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為一般具有通常智  
15 識之人所具有之常識。查，被告於交付系爭帳戶金融資料  
16 時，已年逾31歲，具正常智識能力及社會經驗，對此自難諉  
17 為不知，堪認被告具有容任該等詐欺取財、洗錢犯罪結果發  
18 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侵權行為未  
19 必故意。又被告將系爭帳戶金融資料交付他人後，該人所屬  
20 之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行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共匯款  
21 100萬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足認被告提供系爭帳戶  
22 金融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而幫助之不法行為，與原告因遭詐  
23 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以上開  
24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致原告  
25 受有100萬元損害，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視同詐欺之  
26 共同行為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  
27 告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三)末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29 息；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13條

01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02 就原告受詐欺而匯款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因回復原狀  
03 而應給付金錢之情形，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  
05 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  
06 為法之所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100萬元，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10 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1 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12 行。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民事  
17 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18 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兩造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  
19 費用之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鄒秀珍